

更正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民发〔202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桂发改社会〔2024〕81号）等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护理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 70 周岁及以上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二)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各地可以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可持续原则，在自治区确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基础上，探索研究将补贴对象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相关政策衔接规定

(一) 护理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二) 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申领其中一项护理补贴。

(三)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予发放护理补贴。

三、办理流程

护理补贴发放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组织实施。

(一) 申请。老年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向将其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护理补贴的书面或线上申请，填写提交申请表。对尚未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的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告知、指导并帮助申请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申请后将护理补贴申请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核实。

(三)审核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果意见。审核结果意见反馈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动态调整。县级民政部门应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补贴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资格通过数据信息共享的方式从广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获取。资格复核采取民政部门信息共享方式每月进行;能力评估复核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核查相结合方式,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对于补助对象意外死亡、病故,其家庭成员主动报告的,按照社会救助过渡期的有关规定作处理;其家庭成员不主动报告的,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村(居)委会发现其死亡的当月起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作停发处理,并追回从死亡的次月起所发放的死亡人员护理补贴。

四、资金保障及补贴发放

(一)资金保障。护理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8:2比例分担,市县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管理。在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基础上再提高或在确定的补贴对象基础上扩大发放范围的,所需资金由当地

自行安排解决。

（二）补贴发放。护理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从2026年1月1日起，原则上从审批通过下月起享受待遇，按月与低保金同步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按月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数据推送至代发金融机构，通过代发金融机构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指定账户。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将护理补贴对象名单、补贴金额等信息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护理补贴制度是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重要举措，是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体现。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优化服务供给，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的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开展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基层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解读补贴政策，使老年人及其家属充分了解政策内容、申领流程和实施规范，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到护理补贴。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抽查、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登记造册、统计台账、档案管理等工作，防止虚报、冒领、错发、漏发和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按规定建立补贴发放问题举报工作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如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

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容错纠错措施，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免于问责。

（四）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护理补贴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补贴资金使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自治区民政厅按要求开展补贴资金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补贴资金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2. 护理补贴不予认定告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参考样式)

申请时间: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老年人能力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代理申请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p>本人自愿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所提供的信息属实，资料真实可靠。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相关材料，包括：</p> <p>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公示情况	<p>公示结果：<input type="checkbox"/>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有异议，是：</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_____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条件，同意自____年____月起，每月发放护理补贴_____元。</p> <p>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p>1. 本表由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填写，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填写；2. 请在相应内容前的“□”内打“√”；3. 相关材料是指低保老年人能力等级等证明材料；4. 提交申请应在本表后附申请人（以及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5. 此表原件及申报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存档，复印件一套由乡镇（街道）备查。</p>						

附件 2

护理补贴不予认定告知书

(参考样式)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护理补贴，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你因

不属于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经评估不属于享受补贴的失能等级。

属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并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

其他：_____

不符合享受护理补贴条件，不予认定。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签收人：

_____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